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布尔津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购买景区保通保畅机械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685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创世齐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